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1日、3月8日和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2、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4、2015-077、2015-085、2015-086、2016-001、2016-008、2016-014、2016-015、2016-016、2016-021、2016-022和2016-03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8、2015-071、2015-082、2016-005和2016-012)。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6年1月7日和201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7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1”）和《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2”、重组问询函1和重组问询函2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问询函1》中涉及的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重组问询函2》中涉及的多数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重组问询函2》中的个别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尽早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